

# 新生申請「一般生免學費」暨 「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」注意事項

## 一、作業分為二階段：

第一階段：凡提出申請者，繳費單僅先交代收費、體檢費、教科書…等（繳費單於開學第一天發放，學費欄位顯示為0，暫不收費）。

第二階段：等財稅中心家戶所得查調完畢【約為10月初】不符合者需補繳交學費6,240元，屆時出納組另行通知限期補繳費用。

##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111年7月21日起，至8月19日止。

## 三、登入「新校務行政系統」：(★重要步驟★)

1. 請登入「新校務行政系統」將「12年國教免學費補助申請欄位」點選「是」

2. 學生基本資料-家庭資料「父、母身份證字號」輸入。

內容詳見：學校網頁/行政單位/總務處/總務處部落格/學雜費減免專區/新生專區/給新生-校務行政系統[申請學、雜費減免]操作步驟說明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家戶年所得總額在148萬元以下者可申請減免學費(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)

2. 符合特殊身分者可一併申請減免雜費(申請種類、減免比例、限制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請詳見申請書)。

## 五、申請書應勾選減免類別：

申請書正反二面資料詳實填寫，切勿遺漏，尤背面切結書欄位別漏。證明文件請裝訂於申請書後，勿僅繳交申請書(附件若為戶口名簿影本即可，無須檢附正本)。

## 六、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：

請於新生訓練第一天時交輔導學姐收集後繳交至總務處，無法及時繳交申請書或證明文件者，請務必於新生訓練第二天補齊。(若因疫情影響無實體新生訓練，新生繳回“紙本”「申請書」及「證明文件」時間，將再另行通知。)

※備註：基本上，父母皆是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，共同行使監護權，所以查調資料欄父母資料皆須填寫。但有下列例外情形，僅須填寫行使監護權方之資料，例如：父母有一方過世或父母離婚並約定其中一方行使監護權)。

※所謂「全戶」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即包括學生本人、父、母三人之資料，故如學生本人與父、母在不同戶籍者，應將三人戶籍資料一併檢附。

而有前項例外情形者，則戶籍資料僅須檢附學生本人及有監護權方之資料，戶籍謄本請向戶政單位申請有「詳細記事」之版本。

## 常見問題

### Q3：申請「免學費補助」有所得限制，家長需提供所得證明嗎？

原則上不用，除非逾期申請，故請同學務必在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和相關附件。因申請者須接受財稅查調，由總務處會上傳父母及學生3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再由教育部將資料送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家戶所得查調。

### Q4：學生或家長來不及在期限內提出申請「免學費補助」者，如何補辦申請？

逾期申請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包括父母與學生3人之所得資料，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。

### Q5：綜合所得清單去哪裡申請？

申請綜合所得清單：請攜帶本人之身分證及印章至各地區稅捐單位申請，如為委託他人申請，受託人亦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### Q6：申請綜合所得清單真麻煩，可以拿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】申請嗎？

依教育局來文明確指示應以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為據。參考公文高市教高字第10632945900

前項所指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，需至國稅單位申請，不是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『參考』清單、網路報稅收執聯、納稅證明、扣繳憑單等，請勿繳交以上資料。

內容詳見：學校網頁/行政單位/總務處/總務處部落格/學雜費減免專區/相關法規、參閱資料/公文：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不得作為家庭年所得證明

### Q11：家長不申請「免學費補助」，要向工作單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繳費單顯示學費為0，該如何辦理？

請持繳費單至出納組更換新繳費單。

※其他問題煩請掃描詳見各項學雜費減免問答彙編(Q&A)

業務聯絡人：總務處陳昱穎先生

洽詢電話:2115418 分機 408